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本分署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1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相關全職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；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二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筆試(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)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，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，每分鐘10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三)口試
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；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三、待遇：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。
(50042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1樓)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特定對象個案管理，提供就業、職訓、創業及資源連結。
- (二)雇主服務，運用就業方案及措施，協助特定對象開發工作機會、媒合就業及追蹤輔導。
- (三)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**紙本方式**報名，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**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前**寄至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孫小姐收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彰化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**」、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。

(二)報名應附文件：

- 1.報名表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>)/最新消息點選【「本分署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職缺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；另請於「**處理及利**

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
2.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：不限格式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：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
 4.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：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，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 5.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：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；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。)
- (三) 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-5項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所附郵資不足，將以一般平信寄送；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四) **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**
- (五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**擇優**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/電腦中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日期：暫訂於5月。
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- (六) 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錄用後發現者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 聯絡人：孫小姐/電話：(04)2359-2181分機1808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職缺原公告徵才(115年5月8日-115年5月13日)報名2名經審核結果資格不符，爰本分署逕重新公告5日。
- (二) 正取名額為1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三)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- (四) 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